**课程标准验收重点项目要求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教学内容 | 1. 对标学生就业核心岗位工作能力和职业发展需要：
2. 把教材作为重要依据，但不能照搬教材，要有取舍；
3. 把最新的职业标准、职业规范、新工艺、新技术吸纳到教学中；
4. 落实岗课赛证融通，把重要赛项的赛规、1+X证书内容融入到课程中；
5. 联系学生、学校实际；
6. 与有关部门密切沟通，倾听有关人员建议。
 |
| 学习任务 | 1. 每个教学模块要给学生布置一个“学习任务”。这里所说的“学习任务”是“行动”任务，是让学生“做”一个任务，让学生在“做任务”中学习技能和理论知识。“任务”是技能和理论学习的载体。这种教学设计目的是，改变此前以教师讲授为主的“宣贯”教学模式，代之以学生为主体，以“学”为中心的“行动导向”模式，让学生成为课程主角，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。
2. “学习任务”要求：专业核心课程必须为实操项目；理论课程为综合能力训练项目（如图纸设计、方案设计、主题演讲、主题访问、参观报告、调研报告、分析报告、论证报告、总结报告、学习报告、销售报告、策划方案、表演、辩论等）；专业基础课程可以是实操项目，也可以是综合能力训练项目。学习任务应具有一定的综合性，要对标学生就业岗位能力和职业发展需要，能够培养学生专业能力、社会能力、学习能力。学习任务要有一定难度，但不能过多超越学生学习基础。学习任务工作量与模块课时数相匹配。任务设计要具有创新性，能够激发学生学习积极性。
 |
| 教学过程 | 1. 课堂组织形式不再是“老师讲——学生听——做作业”这种传统形式，而是“教师布置任务——指导学生做任务（包括重点内容的讲解）——学生完成任务——学生展示任务完成情况——师生对学生完成任务情况进行评价”。（这是大概过程，各门课程、各教学模块要根据具体情况设计）
2. 教学过程要围绕学生完成“学习任务”进行设计，整体思路是教师指导、帮助学生完成学习任务，学生是主体，学生“学习”是教学过程的中心；教师是主导，要科学设计教学过程，把控教学节奏，确保教学质量。教师必须找准角色、定好位，既不能满堂灌，只管教、不管学，也不能撒手不管、不作为，让学生放羊，而是在教师把控、管理下，组织学生在教师设计的各个环节中有效学习。
3. 教学过程要体现教师和学生双向活动内容，不能是某个教学内容多少学时单纯教学计划，而是老师做什么、学生做什么、什么时候布置任务、如何指导任务、学生如何完成任务、怎样检查验收任务等一系列教学环节的逻辑整体。
4. 要把理论学习贯穿到“任务”中。强调实践，要求学生做任务，并不是排斥理论学习，而是要以“任务”为载体学习理论知识。因此教学过程也要体现理论学习。理论学习要强调学生自学和教师讲解相结合，不强调机械性记忆。
5. 教学过程要延伸到课前和课后，要布置课前任务、课后任务。教师要充分利用学习通、微信、QQ等布置任务、指导学生完成任务、检查任务完成情况，指导学生预习、复习等等。行动导向教学模式中学生的“学习”不限于课堂时间，仅仅依靠课堂时间学习任务无法完成，学习目标也无法达成。教师要通过良好的组织手段，让学生动起来、忙起来，积极完成任务。
 |
| 模块划分与学时分配 | 1. 专业核心课程必须为项目教学法，应把一门课程划分为若干“项目”；公共基础课程可把一门课程划分为若干“模块”；专业基础课程可把一门课程划分为若干“项目”或“任务”“模块”。在一门课程中只能用一种方式划分，不能既有项目又有任务或模块。
2. 各个项目或任务、模块学时尽量均衡。一门课程分为多少个模块，要视学时总数确定，一般来讲一个学期6个模块（平均3周1个模块）左右比较适宜，因为每个模块结束要进行考核测评，模块过多，考核过于频繁，效果较差。
3. 阶段考核取消，代之以模块考核测评。模块考核测评不用单独占用学时，融入到教学过程中即可。
 |
| 课程思政 | 1. 要根据专业特点和课程特点确定课程思政重点内容，要注重培养学生职业道德、职业素养、职业理想和正确的人生观、价值观。课程思政内容要有一定的聚焦度，不宜过于宽泛。
2. 各模块课程思政内容要与课程目标中的课程思政目标相匹配，模块课程思政内容是对课程思政目标的具体落实。
3. 各模块课程思政内容要有侧重点，不能面面俱到。某个具体教学模块不能把课程的思政目标全部照抄，而是落实其中的一个或几个点。
4. 各模块要设计出课程思政的融入结合点，在哪个专业知识点、哪个案例，或哪个教学环节融入课程思政内容要讲清楚。一个教学模块必然多次、多处融入课程思政内容，要分别说明结合点。
 |